

# 協同中學114學年第2學期【共學營活動】實施辦法

112年2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112年2月7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
- 二、 目的：提供在學生一個安靜穩定、管理嚴謹與良好讀書風氣的學習環境，藉此促進學生在自學及課業能力上都能更加提升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國、高中部全校學生。
- 四、 開班方式：自修班(全校學生皆可參加)。
- 五、 活動時間:上午3節課(09:00開始)，下午3節課(16:00結束)，依學校鐘聲作息。  
午休時間(12:35至1:05)一律進教室午休。
- 六、 活動地點：確認報名人數後另行公告。
- 七、 實施方式：
  1. 【自修班】：由輪值老師輪流督導自修。
- 八、 中午用餐：
  1. 一律在校內用餐，請勿購買外食。
  2. 素食同學請於活動前主動至告知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九、 注意事項：
  1. 學生需遵守共學營活動規定(請詳閱共學營管理規則)
  2. 請假應於週五第二節下課(10:10)前至註冊組完成請假手續。  
註:1. 請假單需要家長及導師簽名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  
2. 週六上午有到校，下午要請假的同學，午餐一律打便當帶回。
  3. 點名不到或違反規定者登記違規，違規達3次者退出共學營處分並不予退費。
  4. 為維護校區安全，放學時間北側門僅開放16:00至16:10，其餘時間請同學由正門進出。
  5. 住宿生未滿5人(不含)則週五晚上宿舍不開放(男女生分開計算)。
  6. 共學營活動得視參加人數調整自修地點。
  7. 營隊不提供交通車接送，交通請自理。
- 十、 全學期費用：

對像	國三1~4班	其他班級
班別	【自修班】	【自修班】
次數	5次全天	8次全天
費用	全學期\$1,600 (含午餐費:\$300)	全學期\$2,500 (含午餐費:\$480)
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14(2)協同中學共學營活動時間一覽表

月份	日期	其他年級	國三	重要活動及考試(行事曆115.1.21.版)
3	7	○全天	○全天	· 2日週會(2)、班會(1) 高一課諮師入班 ※2-3日國二童軍露營 ◇3-4日國三模擬考3 · 7日多益到校考
3	14	○全天	○全天	· 9日週會(3)、班會(2)、高二課諮師入班
3	21	○全天	○全天	· 16日社團活動(2) · 16-20日校園書展
3	28	×	×	■24-25日第一次段考
4	4	×	×	· 30日社團活動(3) ○3、6日兒童、清明節補假日 ※29日齊慕博小六競賽 · 30日-2日生命教育週 · 2日復活崇拜
4	11	○全天	○全天	◆9日高三模擬考6
4	18	×	×	· 13日社團活動(4) ■14日高三期末考 · 15日國三會考班全校祝福禱告 ○17-23日全中運(停課)
4	25	×	×	· 25日模擬面試(大學教授場)
5	2	×	×	○1日勞動節補假日 ◇29-30日國三模擬考4(全)
5	9	○全天	○全天	· 4日社團活動(5) · 4-5日國三會考班入班祝福禱告 ◆6日高三模擬考7
5	16	×	×	■13-14日第二次段考 · 16日小六營隊 ※16-17日國中會考
5	23	○全天	×	· 18日社團活動(6) · 弦樂團音樂會
5	30	×	×	· 25日班會(3) ※30日畢業典禮
6	6	○全天	×	· 1日週會(4)、班會(4)
6	13	○全天	×	· 8日社團活動(7)

全天次數： 8 5

## 協同高中【共學營管理規則】

一、管理規則：為使全體學生專注學習，並達到進步之效果，

- 1、全體學生應按照學校規定時間作息，除家長外，嚴禁任何人會客。
- 2、家長接送或遲到同學，請家長於校門口停車，勿進入教學區
- 3、下課活動，不得違反校規。
- 4、共學營應遵守下列規則，違反規定者，一律通知家長。
  - (1) 應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。
  - (2) 非經請假不得遲到、缺席或早退。
  - (3) 午休時間依規定睡覺。
  - (4) 除上廁所應告知教室管理老師外，不得任意離開座位。
  - (5) 禁止使用通訊器材及視聽設備，如手機、隨身聽等。
  - (6) 禁止於上課期間用餐及吃飲料零食（礦泉水除外）亦禁止亂丟垃圾。
  - (7) 禁止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。
  - (8) 禁止看任何課外讀物亦禁止搬動桌椅。
  - (9) 禁止於上課期間睡覺。
  - (10) 禁止於中午時段打球。
  - (11) 禁止於校園騎乘腳踏車。
  - (12) 必須服從老師管理，並依規定穿著學校體育服到校。

二、罰則：

- 1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屬重大違規，一律終止繼續參加共學營，並僅退剩餘餐費。
  - (1) 打架滋事者。
  - (2) 侮辱師長者。
  - (3) 發生男女親密之舉止者。
  - (4) 偷竊者。
  - (5) 毀損公物者。